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06 临-00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jiang Motorcycle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二 六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投资者迅速、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程序、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外，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汇洋企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以换取其所持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2.8 股对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由之前的 31,833.6 万股降至 28,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之前的 70.19%降至 61.84%;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由之前的 13,520 万股增至 17,305.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之前的 29.81%增至 38.16%。

2.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若在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最迟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3.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23%的股权,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4.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对价安排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可能。

对此,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有的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5.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和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董事会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6.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65.6 万股的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2.8 股对价股份,在执行完毕上述对价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钱江摩托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除此之外,无特别承诺事项。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6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3 日 9:30 时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6-6139218

传 真：0576-6139081

电子信箱：qmsd@qjmotor.com

公司网站：<http://www.qjmotor.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钱江摩托/股份公司	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投资	指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钱江摩托的控股股东。
汇洋企业	指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2 家钱江摩托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钱江摩托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方案/本方案	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元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jiang Motorcycl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QJMT

公司成立时间：1999年3月28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000913

法定代表人：林华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17500

公司网站：<http://www.qjmotor.com>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近三年财务数据均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引自钱江摩托200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41,636.08	248,520.61	187,598.29	190,930.42
总负债	106,968.76	112,183.08	57,717.08	51,962.74
少数股东权益	22,982.82	22,254.07	4,143.21	11,065.86
股东权益	111,684.50	114,083.46	125,708.00	124,901.85

2.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7,553.44	325,193.84	308,301.71	270,059.86
主营业务利润	30,388.47	39,724.72	38,212.60	27,359.71
营业利润	8,234.88	16,714.72	11,227.79	10,632.05
利润总额	7,973.11	16,476.27	9,732.24	11,107.47
净利润	4,402.06	9,061.71	5,416.11	7,207.20
未分配利润	5,475.56	7,876.54	21,026.45	21,124.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4	22,069.20	23,993.20	-6,9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08	-27,987.30	-5,069.70	-4,48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93	-2,735.87	-12,331.52	-3,59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2.25	-8,653.72	6,592.60	-14,986.4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三季度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7.88	4.35	5.9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后)	3.56	7.53	4.28	5.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4.27	45.14	30.77	27.22
每股收益(元)	0.10	0.20	0.12	0.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6	0.49	0.5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52	2.77	2.75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每10股实际派现金0.8元。

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每10股实际派现金0.96元。

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3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1元(均含税)。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46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为每10股转增4股。扣税后,社会公众股

中的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5,35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 0.8 元。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5,35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 3.6 元。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5,35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扣税后，公众股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 1.35 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9 年 3 月 8 日，钱江摩托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发行价 5.38 元/股，并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10 月，钱江摩托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12.76 元。其中，公司第一大有法人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90%的配股权，以现金认购 10%的应配股份，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全部放弃配股权。配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 26,000 万股变更为 28,346 万股。此次或配的新增可流通股股份 1,950 万股，已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钱江摩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未流通股	31,833.60	70.19
其中：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753.60	47.96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10,080.00	22.23
2. 流通 A 股	13,520.00	29.81
总股本	45,353.6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4号文批准，由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7月更名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狮明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共同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6号文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1999年3月18日，经浙江天健浙天会验(1999)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募足。公司于1999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999年3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000万元。199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9,500	75.00
发起人股	19,500	75.00
其中：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50.77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6,300	24.2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500	25.00
合 计	26,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年10月，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每股12.76元。其中，公司第一大国有法人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90%的配股权，以现金认购10%的应配股份，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396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全部放弃配股权。配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6,000万股变更为28,346万股。

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法人股	19,896	70.19
发起人股	19,896	70.19
其中：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3,596	47.96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6,300	22.23
社会公众股	8,450	29.81
合 计	28,346	100.00

2. 经 200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 28,346 万股变更为 45,353.6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法人股	31,833.60	70.19
发起人股	31,833.60	70.19
其中：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21,753.60	47.96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10,080.00	22.23
社会公众股	13,520.00	29.81
合 计	45,353.60	100.00

3. 2005 年 6 月，经国资产权[2005]409 号文的批复，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75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无偿划转给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经商务部批准，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0,080 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汇洋企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人股	31,833.60	70.19
其中：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753.60	47.96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10,080.00	22.23
社会公众股	13,520.00	29.81
总股本	45,353.60	100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法定代表人：金定初

注册资本：58,800 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实业投资，投资开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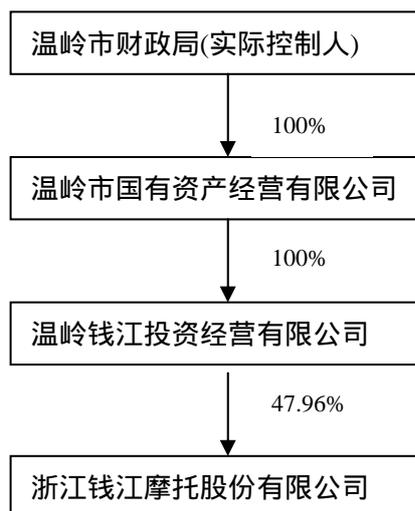
2.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钱江投资原是由温岭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行使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人的职责。2004 年，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政发[2004]178 号文及温岭市财政局温财国资[2004]24 号文，钱江投资的出资人变更为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钱江投资不再持有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应投入资产。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62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冬生。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机构，负责对温岭市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及授权经营。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

2005 年 6 月，经国资产权[2005]409 号文的批复，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75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无偿划转给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钱江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钱江投资主要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 钱江投资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钱江投资作为钱江摩托的股权管理人，无实质性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04 年末，钱江投资总资产 59,232.84 万元，净资产 59,232.84 万元。

4.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钱江投资和汇洋企业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其中，钱江投资持有钱江摩托 21,753.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96%；汇洋企业持有钱江摩托 10,0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23%。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之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7,536,000	47.96%	国有法人股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100,800,000	22.23%	外资法人股
合 计	318,336,000	70.19%	

公司非流通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钱江投资、汇洋企业自查确认,截至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个交易日,均未持有钱江摩托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钱江摩托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钱江投资、汇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温岭市财政局和 JIN XIAOQIN。经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确认,截至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个交易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钱江摩托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钱江摩托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为此,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和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2.8股对价股份。在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的实施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将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到其各自的证券帐户中。

3.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7,536,000	47.96%	25,869,028	191,666,972	42.26%
2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100,800,000	22.23%	11,986,972	88,813,028	19.58%
	合计	318,336,000	70.19%	37,856,000	280,480,000	61.84%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1,666,972	G + 12 个月后	注 1
		168,990,172	G + 24 个月后	
		146,313,372	G + 36 个月后	
2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88,813,028	G + 12 个月后	
		66,136,228	G + 24 个月后	
		43,459,428	G + 36 个月后	

G 为钱江摩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注 1：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钱江投资、汇洋企业承诺：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217,536,000	47.96%	-217,536,000	0	0
	境外法人股	100,800,000	22.23%	-100,800,000	0	0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境内法人股	0	0	191,666,972	191,666,972	42.26%
	境外法人股	0	0	88,813,028	88,813,028	19.58%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0	0	280,480,000	280,480,000	61.84%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 股	135,200,000	29.81%	37,856,000	173,056,000	38.16%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35,200,000	29.81%	37,856,000	173,056,000	38.16%
股份总额		453,536,000	100%	0	453,536,000	100%

7.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环境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要超过全流通环境下的发行市盈率。因此,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溢价,该部分超额溢价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上市流通权应安排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上市流通权,应将该部分价值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本公司历年转增、送股、配股政策进行调整,偿还给流通股股东。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国际成熟证券市场摩托车制造企业没有进行单独分类。根据钱江摩托的主营业务范围:生产、研究、设计及开发摩托车及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国际成熟证券市场上具有参照意义的行业为汽车销售行业(auto dealerships)、卡车及其他运输设备行业(trucks and other vehicles)、整车制造行业(auto manufacture _major)。其中,汽车销售行业(auto dealerships)的平均市盈率为13.2倍,卡车及其他运输设备行业(trucks and other vehicles)的平均市盈率为10.8倍。整车制造行业(auto manufacture _major)的平均市盈率为19.8倍。上述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的平均值为14.6倍。(数据来源:雅虎财经)综合考虑钱江摩托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当时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我们认为钱江摩托在全流通状态下可以获得合理发行市盈率为14.6倍。

(1)1999年钱江摩托首次公开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A. 钱江摩托全流通状态下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合理发行价

钱江摩托首次发行时,证券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其发行价格5.38元,发行加权市盈率为17.03倍,募集资金34,970万元,共发行6,500万股。

$$\begin{aligned} \text{合理发行价} &= \text{发行价格} / \text{发行市盈率}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 5.38 \text{ 元} / 17.03 \text{ 倍} \times 14.6 \text{ 倍} \\ &= 4.61 \text{ 元} \end{aligned}$$

B. 募集资金按照合理价格应折算的股份

$$\begin{aligned} \text{应折算的股份} &= \text{募集资金} / \text{合理发行价} \\ &= 34,970 \text{ 万元} / 4.61 \text{ 元} \\ &= 7,585.68 \text{ 万股} \end{aligned}$$

C. 流通股股东应获对价的股份

$$\begin{aligned} \text{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应折算的股份} - \text{发行股份} \\ &= 7,585.68 \text{ 万股} - 6,500 \text{ 万股} \\ &= 1,085.68 \text{ 万股} \end{aligned}$$

(2) 2001 年钱江摩托配股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钱江摩托于 2001 年 10 月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 12.76 元/股，配售市盈率约 23.63 倍，实际配售数量为 2,346 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东认购 1,950 万股，钱江摩托国有股股东认购了 10% 的应配股份，即 396 万股。由于上述配股的国有股东同价认购 396 万股，因此，计算因配股应获对价股份的基数应获对价股份的基数需扣除 396 万股，即应以 1,950 万股为基数，募集资金 24,882 万元。

A. 钱江摩托配股时的合理发行价

$$\begin{aligned} \text{合理发行价} &= \text{配售价格} / \text{配售市盈率}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 12.76 / 23.63 \times 14.6 \\ &= 7.88 \text{ 元} \end{aligned}$$

B. 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募集资金按照合理价格应获得的股份

$$\begin{aligned} \text{应获得股份} &= \text{募集资金} / \text{合理发行价} \\ &= 24,882 \text{ 万元} / 7.88 \text{ 元} \\ &= 3,157.61 \text{ 万股} \end{aligned}$$

C. 配股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begin{aligned} \text{配股后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应获得的股份} - \text{配售股份} \\ &= 3,157.61 \text{ 万股} - 1,950 \text{ 万股} \\ &= 1,207.61 \text{ 万股} \end{aligned}$$

(3) 上市后历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后，除 2001 年度实施配股，2002 年度实施 10 送 2 股转增 4

股的股利政策外，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

$$\begin{aligned} & \text{则：至 2005 年流通股股东应获对价的总股份} \\ & = (\text{发行应获得股份} + \text{配股应获股份}) \times 1.6 \\ & = (1,085.68 \text{ 万股} + 1,207.61 \text{ 万股}) \times 1.6 \\ & = 2,293.29 \text{ 万股} \times 1.6 \\ & = 3,669.26 \text{ 万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4) \text{对价率} & = \text{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流通 A 股股数} \\ & = 3,669.26 \text{ 万股} / 13,520 \text{ 万股} \\ & = 0.2714 \text{ 股} \end{aligned}$$

即：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71 股。

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综合权衡考虑及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沟通，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确定执行对价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85.60 万股股份 (13,520 万股 \times 0.28) 的对价安排。

[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钱江摩托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的上市流通权而支付的 3,785.6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高于理论测算的应支付的补偿股数。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了所持股份分步上市的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支付的对价较为合理，并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分步上市承诺，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钱江摩托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除此之外，无特别承诺事项。

2. 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等

(1) 履约方式：本公司分别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同意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3) 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4)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5)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承诺人声明

全体相关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股价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股东通过公司股价上涨获得收益,也因股价下跌承受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因此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 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柯桂苑、王建华、俞邦飞、张旭、郑念鸿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因此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根据相关规定，该等国有股权变动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前必须获得相应批复。因此，存在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并公告；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之前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三）有待商务部批复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23%的股权，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商务部将就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尽快向商务部报送相关材料,使方案实施顺利进行。

(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为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

1.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林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项目主办人:王康宁

联系地址:杭州市平海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782133

传 真:0571-87782327

2. 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确认,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截止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此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钱江摩托流通股股份。

3.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在其出具的保荐意见中认为:“钱江摩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负责人:李鸣

签字律师:章晓洪 李波

联系电话:0571-85063688

联系传真：0571-85067955

2. 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在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两日没有持有钱江摩托流通股的情况以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钱江摩托流通股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意见书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不会买卖公司股份。

3. 律师意见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尚须其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并依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八、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1.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 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 股权分置改革当事人联系方式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华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76-6139218
传真：0576-6139081
联系人：林先进、颜锋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
电话：0571 - 87782133
传真：0571 - 87782327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项目主办人：王康宁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负责人：李鸣
签字律师：章晓洪 李波
联系电话：0571-85063688
联系传真：0571-85067955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备查文件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3.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
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钱江摩托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书
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进 颜 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6-6139218

(三)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十日